

## 衡水市检察机关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暨警示教育大会

## 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向纵深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 (刘福涛)5月27日,衡水市检察院以网络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全市检察干警参加的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暨警示教育大会,就做好全市检察机关政治督查、最高检党组巡视整改“回头看”自查自纠、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督查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市检察院检察长周宏伟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2021年,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全市检察机关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

伍教育整顿为契机,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严”的主基调,深入整治违规办案、违反“三个规定”等顽瘴痼疾,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党风廉政工作取得新成效。

会议强调,全市检察机关要继续突出“严”的基调,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向纵深发展。要坚持政治引领,增强全面从严治党治检的政治自觉;要坚持多措并举,加强对检察权规范运行监督制约;要坚持常治长效,常态化纠治“四风”等顽瘴痼疾;要坚持标本兼治,巩固深

化教育整顿成果运用。以深化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整治、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为着力点,增强忧患意识,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建设,用自身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会议要求,市县两级检察院党组要扛牢主体责任,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把管人与管事结合起来,管业务与抓党风廉政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结合起来,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不断增强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要真正发挥领导责任,党组书记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敢于担当、敢抓敢管,既要挂帅又要出征,把全面从严治党深度融入各项检察工作;其他党组成员、各党支部书记、部门负责人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不仅要管好自己,还要肩负起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要严在日常,管在日常,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适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确保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与石家庄军事检察院签订的《关于加强军地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协作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军地检察机关协作的意见》进行了深入沟通,达成共识,明确了内容方式,夯实了全面开展军地协作的基础。

衡水市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将以此次座谈会为契机,以英烈保护、涉军类案件办理为抓手,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职能,加强军地协作,提升办案质效,努力为实现强国强军目标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衡水市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将以此次座谈会为契机,以英烈保护、涉军类案件办理为抓手,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职能,加强军地协作,提升办案质效,努力为实现强国强军目标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 衡水市检察院与市河长办落实“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

## 联合开展巡河检查 确保汛期河道安全

河北法制报讯 (杨蓉华)为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与河长办监督协调职能作用,落实“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5月19日,衡水市检察院与市河长办联合开

展巡河检查,确保汛期河道安全。巡河组一行先后到滹沱河安平、饶阳段对堤坝安全、河岸保护、河水污染、河道内影响行洪障碍物等情况进行巡查,巡查中共

发现4处河道淤堵问题,为河道范

围内违法搭建的养牛场、养鸡场、

养鸭场等。巡河组现场督促相关

部门对这些违法搭建进行拆除。

据介绍,下一步,衡水市检察

机关与河长办将实现联合督查督办工作机制常态化,并对此次发现的问题适时联合开展整改“回头看”,为全市河湖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引导提升防范意识  
守好老年人“钱袋子”枣强县检察院开展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宣传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 (侯保月)为有效预防养老诈骗犯罪,提高老年人识骗防骗能力,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近日,枣强县检察院开展了以“织密防范诈骗安全网用心守护老年人‘钱袋子’”为主题的打击整治养老诈骗集中宣传活动。

活动中,该院检察干警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老年人宣传养老诈骗案例,鼓励大家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活动中共发放宣传资料600余份,为老年人提供咨询50余人次。同时,该院通过乡村大喇叭播放针对老年人常见的4种诈骗类型、应注意的购买“保健品”的陷阱等内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述不法分子如何利用老年人防范意识不强而实施诈骗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醒老年人警惕“养老服务”“投资理财”等花样新诈骗手段,守好自己的“钱袋子”。

据介绍,该院还将持续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建立完善宣传、排查、整治常态化工作机制,延伸治理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问题,筑牢预防养老诈骗“防火墙”。



## 武强县检察院加强普法宣传

## 让民法典走进群众心里

河北法制报讯 (李洁洁)近日,武强县检察院组织开展了“美好生活·有‘典’相伴”主题民法典宣传活动,把民法典送到群众身边,让民法典走进群众心里。

活动中,工作人员通过悬挂条幅、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材料、现场提供法律

咨询等方式宣传民法典中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热点亮点,并就检察机关如何发挥民事检察监督职能、保障民众合法权益进行了详细讲解。除此之外,武强县检察院还利用户外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民法典、民事检察职能宣传小视频,深入推进

民法典学习宣传,让群众更加深入了解民事检察职能。

据参加活动的干警介绍,通过举办民法典宣传活动,切实提高了群众对民法典的知晓率,增强了群众对民事检察监督职能的认识,进一步在全县营造了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浓厚氛围。

安平县检察院与县妇联  
成立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引导家长“依法带娃”  
携手推进家庭教育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 (吴芮颖)为促进家庭教育促进法的深入实施,引导广大父母“依法带娃”,让孩子们有一个健康、和谐的家庭环境,日前,由安平县检察院和县妇联联合设立的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成立暨工作推进会在安平县检察院举行,会议明确了机构设立的职责和工作内容、成立的意义以及各工作站的工作要求。安平县检察院检察长朱同辉就家庭教育促进法中检察机关的职责定位以及如何在执法办案中全面落实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要求提出了意见。

家庭教育指导中心设在县妇联,同时在检察院、奕安托育早教中心、黄城镇大同新村和各乡镇妇联设立家庭教育指导站,形成了一个中心加十一个指导站的全覆盖工作模式,全面推动家庭教育的科学、健康开展。县妇联牵头成立各指导站负责人参加的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加强对各指导站的工作指导和协调。为了让各指导站的工作更具针对性和实效性,该中心聘请了6名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业的公益讲师,分别参与各指导站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推进会上,家庭教育指导第一期辅导课正式开讲。受聘老师以“家庭教育是真正的终身教育”为题,结合自己多年的教育工作经验和身边的一个个典型案例,为大家分享了家庭教育对孩子的重要作用,引导广大家长“依法带娃”“科学带娃”,营造良好家庭教育环境。

朱同辉在会上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检察院将密切加强同妇联等各个部门的合作配合,落实好家庭教育法的各项要求,依托家庭教育指导站,有效推动家庭教育,引导社会各界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树立良好家庭教育观念,增进人民福祉和家庭和谐。

等大家关心热议的法律知识,积极引导广大群众学习运用民法典,自觉养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行为习惯。

进企业,法律服务零距离。“通过这次民法典宣讲,我对于法人的相关知识了解得更透彻了。”衡水明信伟业药械有限责任公司一名工作人员在听完检察院的一次民法典宣讲后深有感触地说。此前,检察官来到该公司开展民法典知识讲座,帮助企业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工进一步提升法律素养,深受企业职工欢迎。

进社区,学法知法促和谐。“这种合同签了是不是有什么法律风险?”“一起跳广场舞的同伴受伤了,我要不要担责?”在中华嘉园、逸升佳苑等小区广场,围绕婚地权益、邻里纠纷、劳务纠纷

家庭、高空抛物、动物侵权等相关内容,检察官开展了普法宣传,并耐心为群众答疑解惑。

进校园,护航青春助成长。“同学们,要学会自我保护,不做校园欺凌的霸凌人,也不成为校园欺凌的受害人……”在永兴路小学和胜利小学,未检干警结合实际案例,重点讲解了民法典中“未成年人保护”“人格权”“网络侵权”等有关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法条亮点,进一步帮助广大师生增强法治意识,提高维权能力。

此次民法典主题宣传活动,桃城区检察院共组织发放宣传资料3000余份,提供法律咨询200余人次,5000余人受益,营造了浓厚的法治宣传氛围。

## 桃城区检察院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 送法到一线 法治惠民生

河北法制报讯 (李朝阳 付依娜)近日,桃城区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持续推进民法典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进机关、进军营、进网络等,结合政策讲、结合热点讲、结合案例讲、结合需要讲、结合生活讲、结合实际讲,在全区掀起了一股民法典宣传学习的热潮。

进乡村,法治建设助振兴。在马村、三杜庄村,大喇叭传出响亮的声音:“亲爱的村民朋友大家好,现在邀请大家一起倾听法治之声。大家都知道,民法典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近段时间,检察官先后到马村和三杜庄村开展法治宣讲活动,通过广播系统,干警宣讲了有关土地权益、邻里纠纷、劳务纠纷

## 衡水市检察院与石家庄军事检察院召开座谈会

加强军地协作  
共谋检察公益诉讼新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 (刘福涛)5月20日,衡水市检察院与石家庄军事检察院召开座谈会,共同磋商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协作机制,推动军地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创新发展。双方分管公益诉讼工作的院领导及公益诉讼部门干警参加会议。衡水市军分区相关负责人应邀参加座谈。

会上,双方围绕省内部分检察院与石家庄军事检察院协作办理的相关公益诉讼案件进行了研讨交流,重点就贯彻落实省检察院

同配合和沟通交流,有效促进消防工作和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深度融合。

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要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深刻理解“消检”协作重要意义;突出重点,发挥专业优势,构建消防安全综合保护格局;深化协作,加强联动,推动形成“消检”协作工作合力,实现双赢多赢共赢,有效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主动接受监督 提升办案质效  
冀州区检察院邀请  
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质量评查

河北法制报讯 (王媛)为充分保障人民监督员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进一步提高司法办案透明度,规范司法办案行为,促进提升检察办案质效,按照《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评查工作规定》的要求,近日,冀州区检察院主动接受监督以提升案件质效的工作方式,并表示今后将更多、更广、更深地了解检察工作,持续提高履职能力。

人民监督员在保密的前提下,按照评查标准对冀州区检察院办理的多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刑事案件、涉未成年人案件,从证据采信、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文书制作、诉讼权利保障等多个方面进行系统性、综合性评查。通过评查,人民监督员对所评案件的质效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办案检察官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认定

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办案程序合法,充分保障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同时就评查中发现的个别问题与检察官进行了交流沟通并提出了意见建议。评查活动结束后,人民监督员高度评价冀州区检察院主动接受监督以提升案件质效的工作方式,并表示今后将更多、更广、更深地了解检察工作,持续提高履职能力。

冀州区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今后将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质量评查工作,不断探索创新人民监督员行使监督权的渠道,以阳光检务促规范办案,持续提升办案质量,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 阜城县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

开展专项整治  
引导住宿行业规范经营

河北法制报讯 (梁瑞林)近日,阜城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强奸案时发现,辖区部分旅馆和酒店等场所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况,对未成年人遭受不法侵害提供了场所环境,对此,该院能动履职,联合公安机关开展了一场督促旅馆规范经营专项整治活动,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梳理,制发检察建议。

延伸检察触角,主动排查问题线索。通过专项活动排查发现,部分宾馆在经营过程中违规接待容留未成年人入住,存在一人登记多人入住现象,且部分宾馆存在未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未张贴公安部“五必须”规定,未严格落实强制报告制度等相关问题。

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旅馆行业整治。为切实防范此类案件的再次发生,惩治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营造良好社会环境,护佑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阜城县检察院向相关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建议对涉案的旅馆进行处罚;持续聚焦旅馆行业管理,强化

检查巡查机制;落实旅馆业强制报告制度,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并不断加大宣传力度,增强旅馆从业者优先保护意识,以切实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全面司法保护。

检察建议“回头看”,检察合力固成效。督促整改后一段时间,阜城县检察院又联合公安机关组织开展了检查回访工作,以跟踪检察建议落实效果。检察干警与公安干警进行对接,了解公安机关内部相关制度完善、落实情况。同时,在辖区民警的配合下,检察干警实地走访辖区内多个旅馆,查看《强制报告制度》、《五必须》制度张贴上墙情况、询问旅馆从业人员、查阅入住登记等情况,进一步查验专项整治行动成果,增强旅馆、酒店经营业者遵守相关制度的自觉性,推动构建未成年保护社会支持体系大格局。此次检查回访中,检察干警发现旅馆服务场所均加强了对未成年人入住、消费的管理,在明显位置张贴了“五必须”,无违规接待未成年人入住等情况发生。